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百大乐普生消防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HEFBB00085

招 标 人：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4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百大乐普生消防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进行比选，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6HEFB00085

1.2 项目名称：百大乐普生消防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3 项目地点：合肥市绿都商城B区

1.4 项目单位：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范围：百大乐普生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对负 2 层至屋面的整个消防系统、室内外楼梯、相关给排水系统及电气安装等进行施工改造。本次招标为该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进行监理及相关配合协调管理，包含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和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建设工程交付使用阶段的监理服务，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管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审查、各类方案论证、单位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负责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审核、工程结算初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等相关工作，进行工期控制，并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监理工作等全过程服务。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7.8 万元

1.8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监理

1.9 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本次比选第 1 标段。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

于 1 万平方米的消防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2.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①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②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6 年 1 月 3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 （1）本比选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比选文件。

（3）潜在投标人查阅比选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比选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

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
电话: 0551-66223628、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200元整, 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时间

5. 比选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时间: 2026-02-04 10:00

5.2 比选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五)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绿都商城 B 区

联系人: 赵工、刁工

电 话: 0551-62686822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551-66223628、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 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绿都商城 B 区

电 话: 13003008054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比选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6884624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6年2月1日17时30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日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刁工 0551-62686822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比选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或监理业务手册（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参与并盖单位公章）； (3)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签订时间、总建筑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

		<p>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6</p>	<p>比选保证金</p>	<p>(1) 金额：<u>1500 元人民币。</u></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比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是否到账以系统查询为准。</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比选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比选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比选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比选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比选，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比选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比选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比选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比选保证金。未递交比选</p>

		<p>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7	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p>
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9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p>(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多于 1 家；</p> <p>(2) 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p>
1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2	告知比选结果的形式	<p>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注：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p>
13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3000</u> 元</p>

		<p>(2) 支付方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 保险），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 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3) 收取单位：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u>合同履行完毕且（不含缺陷责任期）且项目竣工完成及移交后双方无争议后退还。</u></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比选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5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 经评审小组评审如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16	便利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比选文件以外的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资料	
18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p>

		责解释。
20	电子招标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1	补充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比选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
22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比选，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比选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比选，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比选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 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 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比选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 上述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5. 报价

5.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5.2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5.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 比选有效期

6.1 比选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比选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6.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制作

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比选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

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9.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比选延期，按最新发布比选时间执行）。

9.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 终止比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评审小组评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比选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2.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2.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 确定中标人

13.1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5. 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 (<http://www.ahggzyjt.com>)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7. 签订合同

1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7.2 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百大乐普生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对负 2 层至屋面的整个消防系统、室内外安全楼梯、相关给排水系统及电气安装等进行施工改造。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 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临时市政供水供电、正式市政供水供电等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清单审核、工程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审计（含缺陷责任期内项目监理）等。

施工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各项验收工作完成以及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截止。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掌握合同文件，参加图纸会审，实施监理工作交底，并做好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2) 组织对图纸的综合审查。

3) 督促承建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 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5)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因现场实际原因的设计变更；

6) 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

7)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8) 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0)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 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11) 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2)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3)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协调招标人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议;

14)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15)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7) 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 实施动态管理: 建立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 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 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18)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 编制并按时上报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周、月、季度、年度工作报告或其它报告。

19) 协助招标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报送。

20)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 包括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变更费用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等。①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包括施工图核算审核、计量支付价款审核、变更工程量及价款审核等工作。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并及时、准确的完成上述工作。②监理人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后, 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③监理人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工程发生变更, 承包人上报完整的变更资料后, 监理人应根据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在 7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并对变更的原因、范围、内容、依据、数量、费用等出具审查意见。

21) 组织工程验收: 分部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消防、档案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总监组织对拟竣工工程进行监理验收, 并出具监理验收意见, 对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2) 监理人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在责任期内，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继续履行监理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3)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下达整改通知并监督检查整改结果。必要时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并报委托人；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暂停、复工、合同延误争议、合同解除、索赔等工作。

24) 协助招标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需编制、整理工程建立归档文件并移交招标人。

25)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督促承包人编制和落实安全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转，督促承包人履行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政府等职能部门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的实施。

26 负责本项目中设计、施工等单位的技术应用实施的监督、审核工作；

27) 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丰富的监理经验；须具有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和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3. 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其内容必须详尽。

4.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上确定的中标人员凭身份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岗，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中标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场、或者各种证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损失。

5.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中标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20 天书面报告招标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中标人员资格、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其前任，同时招标人按如下标准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更换总监（或总监代表）1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次。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否则招标人

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若安全监理工作缺失，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中标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或解除合同。

7. 中标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监理工程师应代表招标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9. 监理考核管理规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专职，每月不少于 22 天到场，否则视为缺岗，每缺岗一次，扣减 200 元监理费，且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每日 8 小时。总代必须驻现场，每缺岗一次，扣减 200 元监理费。现场中标人员必须驻现场，在岗人数少于投标文件规定的现场最低在岗人数，视为监理缺岗，每缺岗一次，扣减 200 元监理费。

(2) 现场材料进场时应严格把关，否则造成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减 500-1000 元监理费。

(3) 若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合同要求，剩余监理费不予支付，且不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现场中标人员必须始终坚守在本工程现场，要做到所有工序都经仔细检查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中标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每发现一次，招标人将扣减 0.5% 的监理费。未履行中标人员职责进行日常巡查，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的，扣减 2000 元监理费；发生一般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另扣除监理费 5000 元；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另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另扣除监理费 20000 元；特大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另扣除监理费 50000 元。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严肃处理外，将汇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文件给予处理。

(4) 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无旁站或无记录的，扣减 500 元监理费。

- (5) 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不准确或错误的，扣减 1000 元监理
- (6) 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偏差较大，未督促完成的，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 (7)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扣减 500 元监理费。
- (8) 总监组织监理例会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并形成会议纪要报招标人，每月不少于 4 次。每缺少一次扣减 500 元监理费。
- (9) 本工程建设与监理项目管理应严格履行招标人合同中相关要求，若中标人拒绝履行将视其为合同违约。
- (10)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招标人负责，现场办理签证必须及时、准确、合理、实事求是，涉及工程量增减，必须会同跟踪审计、招标人现场代表及时进行测量和计量并签证备案。如发现签证未按招标人要求的程序办理或存在较大偏差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扣减 5 % 监理费并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 (11) 总监在下发监理通知、审批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时需加盖总监注册章，若没有加盖监理 注册章，招标人有权扣减或停付监理费。
- (12) 工程竣工后，保质期内使用方提交质量投诉文件材料的，监理承担相应责任，扣减 1000 元/次监理费。
- (13) 各方严格执行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工作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四、人员配备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总监（或总监代表）	1	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安装监理工程师	1	1. 具有机电安装（或电气或给排水）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安装（或电气或给排水）类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2. 从事机电工程监理 3 年及以上经验。

注：（1）人员配备通则：1.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上表中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指标。其余人员岗位资格和人员数量配备满足以上所列要求，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再行上报建设单位后确定。

2. 上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投标人一旦中标，各类人员配额

由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提供。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工期紧，任务重等情形，建设单位可以要求监理单位增派人员，监理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响应。

(2) 监理机构的设置应考虑项目的特点，做到专业配置齐全，人员到位。

(3)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供招标人核查，还须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和责任要求加以文字及表格说明。

(4) 中标人应自备项目监理工作中所需的规范、标准、仪器和设备。

(5)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监理机构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调换和撤离。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工作不负责、管理不力的监理人员。

(6) 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人员的住宿费、餐饮费、往来交通费等由监理人自监理人报价中应包含其上所有费用。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 7.8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2) 报价原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4)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实施监理过程中，投标人评审标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收费用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监理费进行变更或降低服务要求。

(5) 因施工工期延长不予调整监理服务费用，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1.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

2. 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比选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比选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 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的要求。

4.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4.1 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4 评审小组依据比选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5. 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6.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评审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7. 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报价	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投标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比选文件获取情况	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文件获取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8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p>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p>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8.1 对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候选人。

8.2 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审小组评委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9. 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1. 经评审小组评审如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

以否决所有投标。

12. 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 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百大乐普生消防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2026HEFBB00085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比选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比选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文件。

2. 服务

2.1 服务名称： 百大乐普生消防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 百大乐普生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对负 2 层至屋面的整个消防系统、室内外楼梯、相关给排水系统及电气安装等进行施工改造。本次招标为该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进行监理及相关配合协调管理，包含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和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建设工程交付使用阶段的监理服务，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管理。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审查、各类方案论证、单位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

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负责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审核、工程结算初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等相关工作，进行工期控制，并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监理工作等全过程服务。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监理服务期内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工期的调整等合同价款不做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税率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 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4. 支付

4.1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4.2 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申请文件应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

（1）委托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监理服务费用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时，停止拨付。计算公式为：每月支付金额=合同总价×(每月所监理施工安装单位完成的产值（已批复）/施工工程签约合同价)×70%。

（2）监理人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服务合同完成结算文件编制、上报且经审计审定后，委托人将在 6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3）余款在监理人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无争议时 60 日内支付完毕，余款接受保函或者担保等方式替代。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均需按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递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请款已计量金额的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监理人需完成结算资料报送。

5. 服务期限和地点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各项验收工作完成以及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截止；

5.2 服务地点：庐阳区绿都商城 B 区。

6. 监理人的义务

6.1 监理范围及内容

百大乐普生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对负 2 层至屋面的整个消防系统、室内外安全楼梯、相关给排水系统及电气安装等进行施工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临时市政供水供电、正式市政供水供电等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清单审核、工程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审计（含缺陷责任期内项目监理）等。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掌握合同文件，参加图纸会审，实施监理工作交底，并做好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 2) 组织对图纸的综合审查。
- 3) 督促承建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 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5)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因现场实际原因的设计变更；
- 6) 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
- 7)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 8) 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10)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 11) 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2)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3)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招标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 14)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5)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6) 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7) 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实施动态管理：建立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18)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按时上报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周、月、季度、年度工作报告或其它报告。

19) 协助招标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报送。

20)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包括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变更费用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等。①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包括施工图核算审核、计量支付价款审核、变更工程量及价款审核等工作。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并及时、准确的完成上述工作。②监理人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③监理人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工程发生变更，承包人上报完整的变更资料后，监理人应根据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在 7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对变更的原因、范围、内容、依据、数量、费用等出具审查意见。

21) 组织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消防、档案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总监组织对拟竣工工程进行监理验收，并出具监理验收意见，对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2) 监理人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在责任期内，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继续履行监理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3)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下达整改通知并监督检查整改结果。必要

时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并报委托人；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暂停、复工、合同延误争议、合同解除、索赔等工作。

24) 协助招标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需编制、整理工程建立归档文件并移交招标人。

25)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督促承包人编制和落实安全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转，督促承包人履行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政府等职能部门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的实施。

26) 负责本项目中设计、施工等单位的技术应用实施的监督、审核工作；

27) 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

6.2 监理依据：

(1) 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委托人的管理规定；

(2) 政府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4) 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说明、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

(5) 依法订立的与监理合同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6) 有关会议纪要及书面文件；

上述依据若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监理工作质量要求最高者为准。

6.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6.3.1 监理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相关人员。

6.3.1.1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岗。

6.3.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本工程的监理机构必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执行每月不少于 22 天制度（依据项目需要服从委托人要求）。其他监理人员出勤率为 100%（经委托人批准请假的除外），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6.3.2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若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20 天报告委托人，经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

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

6.4 履行职责

6.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同意，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但工程款支付流程须按委托人相关规定办理。

(9) 监理人有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的权利。

(10)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执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协调。

6.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6.5 提交资料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提交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 监理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 监理单位批准成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公司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授权）；
- (2) 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岗位证书（分工已批准）；
- (3) 监理规划（已审核）。

6.5.2 施工过程中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 (1)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 (2) 各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专业工程开工前提供）；
- (3) 工地例会及其它专题会议纪要（会后 2 日内提供）；
- (4) 监理通知及回复（立即发送）；
- (5) 监理工作联系单（立即发送）；
- (6) 工程停工令；
- (7) 工程款支付证书；
- (8) 监理月报（次月 2 日前）；
- (9) 监理周报（每周一）；
- (10)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工程工作总结（预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 (1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进场当天或复试报告发出当天）；
- (1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评定后一周内）；
- (13) 工程变更审核资料（及时提交）。

6.5.3 工程监理工作完成后应提交：

- (1) 监理指令性文件；
- (2) 旁站记录；
- (3) 监理日志；
- (4) 监理总结；

(5)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以及各种签证资料等档案资料。

6.6 文件资料要求

6.6.1 监理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符合《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以及委托人竣工文件相关制度的要求。保证监理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6.6.2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配备专职档案员开展具体档案工作。

6.6.3 保证监理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监理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规范要求。

6.6.4 监理人负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签署竣工文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竣工档案专项审核报告，随监理文件一并移交归档；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监督审核职责进行考核，对监督审核不力的，造成所监理项目档案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者未能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6.6.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所有竣工文件（叁套），电子档案（贰份），声像档案（贰份），并分别通过省、市档案主管部门验收审核，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意见和许可文件；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通过委托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

6.6.6 监理人需接受建设工程档案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监督、检查、考核，并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6.6.7 监理竣工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算监理服务费尾款。

7. 委托人义务

7.1 提供资料。委托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合同中不列明提供资料清单。

7.2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提供日常开会会议室及相关材料储存室等工作条件，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 委托人代表：_____。

7.4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14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8. 违约责任

8.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情形及赔偿金额的确定约定如下：

8.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人失责，委托人按 2000 元/次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8.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例如：承包人未按图施工监理人未发现，或者发现不制止以及串通等现象），委托人按 2000 元/次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监理渎职现象是指：

（1）设计图纸中存在明显缺陷，监理人未予发现的。

（2）监理人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时，不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却予以确认，或因审核内容不全面、不负责任而导致错误确认。

（3）审查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调整、补充或变动方案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却予以签认，或因审核内容不全面或不负责任而导致错误签认。

（4）监理人未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或在审核时不符合规定却予以签认，或因审核内容不全面或不负责任而错误签认。

（5）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监理人未要求承包人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或未组织专题论证即予以签认，或因审核内容不全面或不负责任而错误签认。

（6）监理人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予以签认。

(7) 施工过程中无监理巡视和检查。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无监理人监理人员旁站。

(8) 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未进行现场检查即予签认，或虽进行检查但不负责任而错误签认。

(9) 监理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或隐患，未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

(10)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时未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或对存在的问题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

(11) 违反相关规定指派或委托不具备相应监理资质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

(12) 接受承包人宴请、礼物，或者为承包人推荐建筑材料供应商，或者从承包人获得其他好处。

(13) 合肥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监理人有过错的。

8.1.3 若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未及时有效实施监督管理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 2 万元/次。因施工承包人污染防治、文明施工等方面履责不到位而监理人未及时有效实施监督管理的，委托人将根据相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1.4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注明的身份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到岗。

8.1.5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离开工地，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出勤率为 100%(经委托人批准请假的除外)，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 1 天及以上需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否则视为缺勤，每缺勤 1 天处违约金 200 元。

8.1.6 原则上不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监理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否则委托人将收取监理人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8.1.7 监理人员无故缺勤的按每人每天 200/元处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1.8 监理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8.1.9 监理人员需对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因监理人

员监管不力，造成农民工投诉上访，影响恶劣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缴纳违约金。

8.1.10 本工程所有监理单位的违约金均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于监理人违约造成的损失，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费等费用）

8.2 相关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9.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9.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招标人（甲方）：	（公章）	投标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录 3：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		施 工 许 可 证 编 码	
建设单位名 称			
<p>本人郑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对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质量监理责任，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责任追究和处理。 1、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不转让监理业务，不承担与施 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工程监理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2、严格按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认真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确保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全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 查。 4、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 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并确保所有质量签证及时、真实、准确。 5、发现施工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及时收集资料并整理归档。 7、严格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p>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姓 名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乐普生消防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百大乐普生消防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

5. 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比选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 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12.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响应表

2.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比选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				

备注：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选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比选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